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114 年上半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6
肆、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	9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4

壹、開會程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114 年上半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三、討論事項

(1) 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上半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上半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減資彌補金額及比率：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7,879,038,708 元。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315,796,870 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普通股 131,579,687 股，減資比率為 50%，即每仟股減除普通股 500 股(即每仟股換發普通股新股 500 股)。

三、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1,593,740 元，發行股份 263,159,374 股，減資銷除之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預計減少 500 股(每仟股換發 5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 1 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給付現金，(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5,796,8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 131,579,687 股。減資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案俟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

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票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或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擬提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9 月 4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3292 號來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次減資緣由：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

本公司健全營運之策略，係藉由技術平台及產品對外授權持續創造收入，以支持公司營運及推進研發進程。

本公司針對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開發抗體藥物複合體為主營業務。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為繼續推動 OBI-992 及 OBI-902 等專案人體臨床試驗進度的推展，同時透過旗下 Obrion™技術組合，包含 GlycOBI®（由雙功能酵素 EndoSymeOBI®驅動）、HYProBI®、ThiOBI®和 GlycOBI DUO™等，提供多樣化且具有高精確性、穩定性的 ADC 技術開發服務，積極尋求早期臨床授權以及與國際藥廠合作之機會。

本公司的長程目標，係採產品多樣化策略，如加強開發已有商業化產品上市標的(如：TROP2、Nectin-4)的抗體藥物複合體；並積極研發雙抗 ADC (Bispecific ADC)、雙藥 ADC (Dual-Payload ADC)，或同時結合兩者之新型抗體藥物複合體，以多管齊下策略開發新產品，輔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擴大產品組合。本公司亦將持續優化 Obrion™技術組合，研究其在不同領域藥物開發之應用，透過技術合作之方式與潛在授權夥伴共同開發新產品，分散研發風險及成本，創造更多取得授權收入的機會。

(三) 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確保其執行成效，本公司由管理階層不定期針對公司目標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追蹤，並視實際執行情形作必要之改善及調整。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按季提報董事會及次年度股東會中說明。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一四上半年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5941 號函辦理

「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 114 上半年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上半年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合併財報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9,440	27,216	(12,224)	69%
營業成本	72,422	66,625	(5,797)	92%
營業毛利(損)	(32,982)	(39,409)	(6,427)	119%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77,776	159,199	(18,577)	9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394	996,403	(10,991)	99%
營業費用合計	1,185,170	1,155,602	(29,568)	98%
營業淨(損)益	(1,218,152)	(1,195,011)	23,141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78)	(53,104)	13,374	80%
稅前(損)益	(1,284,630)	(1,248,115)	36,515	97%
所得稅利益	3,386	(5,740)	(9,126)	(170%)
本期淨(損)益	(1,281,244)	(1,253,855)	27,389	98%

(一) 營業收入：

主係潤雅子公司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較原申報數為低。

(二)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主係用人費用較原申報數為低。研發費用差異非屬重大。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淨支出實際數較申報數為低，主係專案結清後臨床試驗機構退回款項所致。

(四)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利益實際數較申報數為低，主係本期繳納房地合一稅及尚未取得本年度澳洲子公司退稅款所致。

整體而言，新藥研發週期長、各國藥政管理機關可能修訂藥政法規以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瓶頸，都可能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來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可能變數。

附錄一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BI PHARMA,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賡義



附錄二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於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

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三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1,593,7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63,159,37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000,000 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梁賡義	-	-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	25,765,032	9.79%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		
獨立董事	李世仁	-	-
獨立董事	邱欽庭	-	-
獨立董事	CHEN, TAI—TSANG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5,765,032	9.79%

註：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

